

#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 内部传真

卫传〔2017〕135号

签发人:董明培

## 关于开展全国中医基础优秀人才 研修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省级各医院：

为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启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2017年中医优秀人才项目的通知》（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17〕124号，以下简称《通知》，请从省中医药局网站下载），现就我省开展全国中医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候选人名额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我省全国中医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名额7名。

### 二、申报遴选程序

各地各单位应按照《全国中医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从省中医药局网站下载）要求，积极组织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基础优秀人才申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评审，确定培养对象候选人参加国家中医药局统一组织的中医理论考试。由国家中医药局最终确定培养人选。

###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根据要求,填写《全国中医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所在单位审核后上报各市各单位,并由各市各单位统一填写《全国中医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以下简称《基本情况表》)。

(二)申请人需提交以下附件材料:

1.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任证书复印件,单位出具的从事中医基础教学(或研究)年限及临床工作年限证明。

2.申请人中医基础类课程教学学时情况证明或近5年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出版的中医药学术论著、取得的中医药研究的标志性成果、主持相关省部级以上课题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单位出具的每周临床实践不少于0.5个工作日的证明。

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纸质材料由各市各单位于7月20日前统一报送安徽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发展处,《项目申报表》《基本情况表》同时报电子版至 [ahzyyfzc@126.com](mailto:ahzyyfzc@126.com)。逾期及个人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人:安徽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发展处 陈宜森 张洁  
电话:0551-62998560、62998549。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329号516室,邮编:230031。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2017年7月7日